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9/1997/5
10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1997年2月24日至28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国际移徙

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国际移徙方面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5号决议核可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其按主题开列的多年工作方案编写的。本报告描述经由向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的通讯及问题单所收集到的有关国际移徙方面的资料，评估它们在完成《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本报告还提供关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与联合国难民问题高级专员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寻求解决难民问题所进行的活动的简要资料。

* E/CN.9/1997/1。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6	3
一、政府间组织的活动	7 - 32	4
A. 欧洲理事会	8 - 19	4
B. 国际移徙组织	20 - 27	6
C.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28 - 29	9
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30 - 32	9
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33 - 67	10
A. 处理国际移徙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特点和方案	39 - 50	11
B. 执行《行动纲领》第十章内的各项目标和行动 建议	51 - 60	14
C. 非政府组织的优先次序	61 - 66	17
D. 结论	67	19
三、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近东救济工程处：与非政府组 织间的合作	68 - 71	19
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非政府组织：为流离失 所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72 - 94	20
A. 寻求新框架	75 - 78	21
B. 行动伙伴进程	79 - 81	22
C. 行动伙伴进程的后续和实施	82 - 93	23
D. 结论	94	26

导 言

1. 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所有各级对人口与发展活动的重要贡献,¹它还强调各国政府同非政府组织间必须结成有效的伙伴关系应付人口与发展方面的挑战。

2. 本报告说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行动纲领》的活动情况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5号决议核可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其按主题开列的多年工作方案编写的。1997年的主题是“国际移徙与发展,特别强调移徙与发展间的联系,以及关于性别问题和家庭”。

3. 报告所使用的资料是通过发给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信函和问题单收集到的。征询有关执行《行动纲领》的国际移徙方面的活动情况的信件是发送给出席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各政府间组织。虽然有一些政府间组织作了答复,但只有四个提供了国际移徙领域的具体活动资料。第一章内容即为这些组织提供的资料。

4. 有许多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但经核准出席会议的非政府组织中只有极少数将国际移徙或有关领域列入它们关切的领域。为了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又从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一个志愿组织的联合会—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取得了一些从事国际移徙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编写第二章所使用的资料是通过向全世界各区域的282个非政府组织发出的问题单收集的。同时还鼓励收到问题单的组织将问题单复印散发给从事同一领域工作的其他组织。结果收到105份答复。因此在第二章内简述了从事国际移徙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最近活动及其关切的问题,并叙述了它们为执行《行动纲领》所进行的活动。

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自1950年设立以来,与非政府组织本着伙伴精神共同工作,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目前,近东救济工程处同50个以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和约250个地方非政府组织共同工作。第三章内容即简述近东救济工程处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长期合作寻求解决流离失所者的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自1951年设立以来,作为其活动的组成部分,即同非政府组织协作。由于难民问题日趋复杂和增多,以及援助的要求日增,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共同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数目以及其所涉及的多样性方面均不断增长。1995年,作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伙伴的非政府组织约达450个。²第四章是难民专员办事处编写的阐述了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合作的概况。

一、政府间组织的活动

7. 经接触后,有四个政府间组织提供了关于国际移徙方面的活动资料:欧洲理事会、国际移徙组织、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A. 欧洲理事会

8. 欧洲理事会是一个从事提高人权及社会正义的组织,长久以来关切其成员国的移徙状况。³它的一些最重要的公约,如《欧洲社会宪章》和《欧洲移徙工人法律地位公约》中便载有这方面的影响广泛的规定。此外,部长委员会和欧洲理事会会议多年来通过的一系列建议也载有政策准则。最近,工作集中于有关移民和移民出身的人口融入东主国社会,建立多种族社会中的和谐社区关系的问题。

9. 负责移徙事务的欧洲国家部长在1993年11月雅典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中请欧洲移徙委员会,即负责欧洲理事会内移徙活动的主要政府间机构,审查其成员国的社区关系政策的执行情况。审查结果将提交第六届负责移徙事务的部长会议(1996年6月,华沙)。

10. “移民的融合:走向机会平等”项目想方设法促进移徙者和移民出身者的融合与机会平等。项目又起草了供各国政府和其他与融合问题有关的组织在下列领域使用的具体准则: 移民在劳工市场中的机会,取得住房与社会福利供应,承认移民

的文化权利等。关于机会平等问题专家组编写了一份关于项目整体情况的最后报告,提交上述第六届部长会议,该会议展开了一个新的综合项目“紧张与容忍:在全欧建立更好了融合社区”。

11. 欧洲移徙委员会有关的其他活动还包括为就业和训练的临时移徙。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这个问题和法律保护短期移徙者的准则主题、及其评论的报告。关于中欧与东欧政治变化后的人口遣返的项目仍在进行之中。

12. 欧洲移徙委员会同男女平等指导委员会共同执行关于移徙、文化多样性和男女平等的另一个项目。

13. 1994年,部长委员会决定,欧洲移徙委员会同领土庇护、难民和无国籍人所涉法律问题特设专家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联席会议,交流关于泛欧移徙趋势和政策的意见并就这方面应采取的措施提出建议。1995年11月和1996年4月举行了两次这样的会议。会议注意到,由于其他国际机构也在边境控制事务和非法移徙问题方面进行了有效合作,欧洲理事会的机构不妨把重点放在较广泛的移徙流动和政策方面,诸如需要对影响欧洲的移徙现象采取全盘性的观点,包括考虑根本原因和融合政策,以及确定向欧洲和在欧洲境内有秩序地移徙运动的原则。

14. 领土庇护、难民和无国籍人所涉法律问题特设专家委员会正寻求具体办法统一欧洲境内庇护政策的规章和惯例。目前它的议程包括以下各项目:从第三国角度看“安全第三国”的概念;被拒绝的寻求庇护者的上诉权利;被拒绝的寻求庇护者的返回。

15. 欧洲理事会的工作是努力作到民主安全和对人权,特别是少数人的权利的充分尊重,以及改善中欧、东欧移徙发源国的社会经济状况,这些工作可视为是对消除欧洲移徙的根本原因的重要贡献。

16. 欧洲人口委员会负责分析各成员国的人口状况及趋势,包括国内及国际移徙。它每年出版一份报告,标题是“欧洲最近的人口发展”,报告中提供基本统计数据,其中有些是有关移徙,外国人口和净移徙人口的资料。

17. 1996年在欧洲人口委员会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关于地中海人口、移徙与发展会议(帕尔马·迪马略尔卡,10月15日至17日)。会议的目标是就以下的主题推动欧洲与地中海南岸和东岸国家间的对话:人口趋势及其中期和长期后果;向欧洲移徙流动及其根本原因、移徙的发展和对原籍国及目的地国的影响;经济发展和移徙现象间的关系;合作与伙伴精神的作用与效能。

18. 自1994年以来,欧洲理事会议会通过了一系列关于移徙者、难民和有关下列主题的移徙政策的建议和决议:庇护的权利;地中海盆地的合作;欧洲移民妇女的状况;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境内难民与流离者的人道主义状况;移徙者、少数民族和新闻媒介;中欧和东欧的难民与寻求庇护者;前南斯拉夫诸国境内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脆弱群体的人道主义状况和需要;伊拉克库尔德族流离者的人道主义状况和需要;生活在海外的欧洲人;前苏联境内的德裔少数民族的状况。

19. 欧洲地方和区域当局议会——一个代表地方和区域当局的协商机构——的最重要任务之一就是,促进中欧和东欧国家境内的地方民主和跨边境与区域间合作,从而有助于全欧洲的民主安全。

B. 国际移徙组织

20. 国际移徙组织一贯都强调《行动纲领》对进行国际合作行动以处理当前和未来的移徙方面的挑战的意义和重要作用。鉴于该《纲领》的全面性质和质量以及它已获得的国际间普遍赞同,所以,它已成为进行有关移徙问题的辩论时的里程碑和基准点。

21. 国际移徙组织的战略规划进程一贯都会顾及供采取行动的目标和建议,尤其是第十章。国际移徙组织的战略计划同《行动纲领》之间的全盘联系已明确规定如下:国际移徙组织任务说明内各构成部分及为本组织所订的九项战略目标都联系到《行动纲领》的具体各段。⁴

22. 国际移徙组织将其工作划分为四大类方案活动:人道主义移徙;发展移徙;

技术合作；以及有关移徙的辩论、研究和资料。其中每一类都包含有国际移徙组织各类不同的方案活动；每一类都可体现于《行动纲领》的各节。

23. 关于人道主义移徙，国际移徙组织协同其他的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及各国家继续参与协助被强迫流离失所的人民的工作。具体而言，这类工作包括下列活动：将人民迁移至安全地点并且在他们抵达时提供协助；为伤者和无法在原地获得医疗的人安排在境外提供医疗服务；以及便利在第三国境内获得临时的或永久的重新定居。回移是国际移徙组织人道主义移徙工作上另外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该组织大都是为了照顾要求庇护但未获成功者的福祉，但却亦越来越须为了照顾经由非正规渠道移徙的被贩运的移徙者和其他受困者的福祉，参与安排不能继续留在其目前地点的个别移徙者得以安全地、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国际移徙组织为了配合其业务活动还同时辅之以努力促进正面临非正常移徙者流动渐增的严峻现实与人道主义上的左右两难局面的起始国、接受国和过境国之间的对话，以期促成合作解决办法和预防——后者最重要。最后，家庭团聚乃是国际移徙组织有关移徙的传统人道主义活动上第三项重要的组成部分。

24. 几十年来，国际移徙组织所实施的一些方案乃依据一个概念，即移徙，尤其是高级技术人员的移徙，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一些相关的方案选择了具有发展中国家正缺乏的技术的移民。然而国际移徙组织的方案最近已专注于已在外国获得技术而且在返回其本国后可能会有助于其本国发展工作的发展中国家国民的返回。非洲和拉丁美洲正在进行此类的重大方案；亚洲正在试办小规模的试验。除了这些长期性移徙或永久定居方案之外，国际移徙组织同时还正在寻找新的方法，以便可通过暂时移徙方案和其他办法使移居国外的国民的技术可贡献于其原籍国的发展进程。

25. 技术合作在过去几年内已在增长；这大都涉及中欧和东欧的变化及其对该区域内和区域间移徙的影响。在专注于能力的建设以期拟订及实施适当的移徙政策方面，国际移徙组织的作用一向是提供专家技术意见与培训以及在国家之间及同其

他国际组织共同分享经验与实际从事管理移徙的方法。这是国际移徙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设计的合办执行计划的一个关键部分，以作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于1996年5月30日至31日在日内瓦联合举办的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独联体难民和移徙者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26. 国际移徙组织一向鼓励在政府间一级，通过讲习班，讨论会和会议进行有关移徙问题的辩论；此类问题包括贩买移徙者、尊重移徙者的权利和尊严、移徙与环境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向外移徙动态。人口基金已支助进行特别与《行动纲领》有关的专门研究发展中国家向外移徙动态的为期四年的研究项目。另外一项最近的研究则特别专注于贩运妇女问题，这反映出《行动纲领》内的优先事项和国际移徙组织本身已越来越强调同移徙有关系的性别问题——这已反映在1995年成立了性别问题工作组。⁵ 在过去几年内，国际移徙组织曾试办极多项目的一个领域就是咨讯领域，特别是向打算移徙者传播资讯。例如，为了应付越来越多的来自阿尔巴尼亚和罗马尼亚的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的流动，国际移徙组织已展开了回答可能的移徙者的问题的方案(通过广播电台电话答问节目和出版物)和传播实际情况讯息和不正常移徙的危险。国际移徙组织为了协助防止不正常移徙，还强调接受国必须制定更确实反映出通过秘密移徙当时已可满足对劳动力的需要的移民方案，而且必须在公布有关身分不正常的移徙者的管制措施的同时亦宣布此类方案。最后，国际移徙组织在资讯领域内已设置了万维网上的移徙主页(<http://www.iom.ch>)，其目的是为了既可作为有关移徙的主要的资料来源(立法、行政、结构、会议、出版物等等)，又可作为连结到有关移徙的其他网址的固定点。

27. 国际移徙组织的基于主张人道的和有秩序的移徙有益于移徙者和社会的原则的任务说明解释了为什么该组织正在继续大力致力于促进实施《行动纲领》。该任务说明内所规定的四项具体行动领域是：业务援助、提高对问题的理解、鼓励通过移徙促进社会与经济发展以及维持移徙者的人的尊严和福祉；这些领域不但亦载

入了《行动纲领》，而且为国际移徙组织的体制性承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以便使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上所达成的国际性协商一致意见转变为具体的行动。

C.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28.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直接关注移徙现象的一个后果，即在非伊斯兰国家境内形成穆斯林移徙者社区。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向这些社区提供协助，以帮助它们保持其特性和伊斯兰文化与传统。它的方案侧重为伊斯兰儿童提供有关伊斯兰文化和生活的资料，从而使他们有机会能够均衡地理解他们的文化和他们生活的国家的文化，以期加强以相互了解为基础的积极参与。

29. 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包括向伊斯兰文化中心提供参考书和出版物；在非伊斯兰国家境内的伊斯兰学校和中心为阿拉伯语文和伊斯兰教师举办培训课程；为在全世界各地各大学学习的移徙者的子女提供奖学金；为穆斯林移徙者的子女编制阿拉伯语文和伊斯兰原则教学课程；以及制作视听教材，以帮助穆斯林社区不脱离伊斯兰思想、文化和文明。

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30. 长期以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一直从事监测移徙领域的发展。过去几年内的活动一直专注于审查移徙同发展的关联并且成为该组织内外辩论的内容。最近已开展的工作则涉及在环境方面造成的人口移动。这项工作的目标是加强捐助者在处理环境性质的移徙，尤其是有用水、人口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方面的能力和一致行动。此项工作的协调中心乃是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发展援助和环境工作队。

31. 经合组织近几年来一直在从事移徙与经济发展领域内的活动。在同意大利当局合作举办的国际移徙会议⁶(1991年3月，罗马)上，这些活动受到了重视。继该会议之后，加拿大和西班牙政府资助举行了移徙与国际合作会议⁷(1993年3月，马德里)。已请各会员国采取减少移徙的最佳战略，那就是，协助拥有极大移徙潜力的国

家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和创造工作机会的条件。这些会议还指明有必要彻底审查自由贸易、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国际移徙之间的关系。

32. 经合组织秘书处依照移徙工作组的建议，目前正在对三个区域的关于移徙、自由贸易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研究项目进行专注。已举行了有关中欧和东欧的讨论会（1996年2月29日至3月1日，维也纳）和有关地中海盆地的讨论会（1996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雅典）。将于1997年下半年在墨西哥城举行有关北美洲的第三个讨论会。在1998年年初，一次国际会议将会引用区域分析报告并且研究经合组织在日本的支助下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进行的有关移徙和亚洲劳动力市场⁸的工作的成果。

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33. 《行动纲领》申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在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人口与发展目的和活动方面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开罗）可以看到，非政府组织在人口与发展领域进行大量方案规划和研究工作，并且是各国政府在促进《行动纲领》方面的宝贵伙伴。本节评价非政府组织在国际移徙领域的工作和查明它们正在执行《行动纲领》的目标和行动建议的办法。

34. 编写本章所用的资料取自1996年7月发给世界所有区域的282个非政府组织的4页调查表，其中要求说明在处理国际移徙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最近的活动和所关切的问题。

35. 在邀请对调查作答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上，除专门处理国际移徙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外，还有那些在相关服务领域工作和/或处理难民问题的组织。地址是根据被认可参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和国际志愿机构委员会——一个志愿组织联合会——所提供的名单加以编纂的。鼓励这些非政府组织复制调查表并分发给从事同一领域的工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已收到超过12份主动提供的答复。已作出努力寻求大型国际、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以及往往以地方为基础的基层组织作

答。

36. 收到共计105份答复(国际组织13份;非洲11份;亚洲34份;欧洲25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5份及北美洲9份,还收到8封未填妥问题单的信)。大多数复文扩大基本答复的内容,简述其组织的方案规划。有些组织附上其他文件,例如宣传册子、年度报告、简报等等。从五个组织收到表示遗憾的答复,声明调查与其工作无关。大多数组织对项目表示感到兴趣,并索取最后报告的副本。答复表明填报问题单的邀请受到许多收件人的欢迎。

37. 从事移徙者工作和处理国际移徙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工作类型在各组织之间大不相同。不过,每个区域进行的工作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工作在不同程度上有所重复。因此,本节综合说明作答的非政府组织的特点和方案规划。

38. 调查不仅查问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而且要求答卷人指出在《行动纲领》第十章所列的目标中哪些是它们认为最优先的四个目标。此外,还问答卷人:“是否有你们组织认为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处理工作中与国际移徙有关的其他问题?”对这两个题目的答复摘述如下。

A. 处理国际移徙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特点和方案

39. 《行动纲领》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几乎每个社会经济发展领域,包括人口部门积极提供方案和项目服务。它们是在弥合公共部门(即政府)和私人部门之间的差距的领域中的行动者。在第十五章(与非政府部门的伙伴关系),第15.2段内,《行动纲领》还指出:

“非政府团体已正确地认识到,与政府机构相比,非政府团体具有优势,因为它们在方案设计和执行方面创新灵活、有基层参与而且有针对性,同时因为它们往往直接接触到那些难以或无法通过政府渠道得到服务的对象,并能与它们相互交流。”

40. 在国际移徙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情况确实是这样,它们有助于移徙者(有

证件及无证件的难民)、公民、雇主和原籍国及目的地国的政府机构之间交换资料、进行对话及合作。建立非政府组织的目的是向各种对象提供服务和处理有国际移民方面的许多问题;有些非政府组织是由移民者为促进进一步的自行发展和保护而建立的;另外一些是代表某些移民者团体的意见、关切的问题和经验。非政府组织还存在或扩大其任务主要是向移民者和其家庭成员及为他们提供服务、指导和宣传。

41. 非政府组织在移民者和其家庭成员离开原籍国以前就开始向他们直接提供服务。例如,在亚洲,许多非政府组织编制了有关移民到特定国家的法律、规定和程序的资料小册子。它们还举办有关东道国的文化、语言和法律的课程及讲座。在一些情况下,帮助在离境以前谈判就业条件和获得就业合同。在移民者离开了其原籍国后也会提供服务,例如促进同家庭成员通讯和外国工资的汇款。非政府组织协助返回的移民者和其家庭成员重新融入,尤其是以技能再训练和心理、社会及职业咨询等协助他们。

42. 移民者和其家庭成员到达目的地国后短期内急需获得帮助。非政府组织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指导和安置新到达者,包括临时住所、口译、陪同他们到政府机构、指导如何寻找就业和长期住所,使移民者家庭成员熟悉公共和商业服务,例如学校和商店等等。还为难民和无证件的移民者提供法律服务和咨询意见。宗教和社区团体往往充作难民的正式保证人,协助安置,包括住所,临时财政援助、使他们熟悉社会环境和为他们辩护等等。

43. 许多非政府组织在初期安置期间后继续向移民者提供服务。语言和文化课程继续使移民者和其家庭成员熟悉其新邻居、雇主和政府的处事方式。在一些情况下,对文化和安置的适应可能不顺利。非政府组织为此提供社会、心理和职业咨询。组织支助团体,与来自相同国家或区域的人,或从事类似工作或处于类似境况的人接触和给予鼓舞。举办社会及娱乐活动,向感到与其周围环境隔离的人提供伴侣关系和联系机会。往往为办理政府手续提供服务,尤其是口译服务,而且包括阅读官

方函件、填表，同公务员和政府当局直接会面和接触。许多非政府组织还提供法律和医疗援助，或介绍这些服务。

44. 有越来越多非政府组织集中注意与贩卖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和奴役有关的问题。除上述的许多服务外，这些组织保护遭受暴力和性侵害的妇女和儿童并提供咨询。恢复正常生活、再训练和重新融入方案协助这些妇女和儿童返回本国或在他们目前居住的国家过新生活。

45. 某些移徙者群体，尤其是移徙工人建立非政府组织或积极参加处理国际移徙问题的其他非政府组织。他们所建立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上述的许多服务。不过，它们的特点是为移徙者提供有系统的途径表达其经验、需要和所关切的问题，以便增进公众的认识和帮助确保方案及服务的质量和适切性。

46. 目的地国及其社区也从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受益。有关东道国法律、手续、惯例和语言的课程和讲座帮助移徙者和其家庭成员较顺利地融入。另一方面，以东道社区为对象的建立意识、宣传和教育项目帮助公民欢迎移徙者和消除对后者的戒心。在一些地区，由文化误解、种族主义、宗教及语言上的差异所造成的紧张关系以及经济压力可增加。非政府组织，尤其那些包括当地公民和社区领袖的组织能够提供调解和解决问题的机制，以免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深化或恶化。还有由关切移徙影响其社区和国家的公民组成的非政府组织研究移民现象和倡议政策及程序，以处理他们认为是不正当——甚至不需要——的移徙者流入问题。

47. 移徙者和其家庭成员在移徙过程和目的地国中特别脆弱。上述的多种活动促进对他们的保护，尤其使他们免受地方社区的种族主义、排外主义和宗教不容异己的影响。非政府组织也积极宣传改进国家立法和条例以及区域和国际标准，以保证移徙者和其家庭成员的权利。

48. 几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分享资料和合办方案的国家附属机构之间进行重要的协调。非政府组织——国际、区域和国家——联盟也促进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合作和对话。这些行动有助于促进直接服务以及研究、教育和宣传方案。

49. 许多处理国际移徙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研究和收集资料。参与广泛直接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往往把它们提供服务的人的案例记录下来，以编制移徙者的简历。直接服务提供者和从事研究的各非政府组织调查移徙的根源，有时使用个人案例记录作为分析的重要来源。有些非政府组织将案例记录、研究和监测移徙类型结合起来，以便追踪国际移徙流动的趋势和作为在向政府间机构、国家、区域及地方政府宣传方面拟订立场的基础。

50. 非政府组织支持和促进国家法以及区域和国际公约及标准的实施。通过训练和讨论会，非政府组织使公众和移徙社区认识到有关移民和移徙的法律和条例。非政府组织基于对其对象的认识和专门技术知识，在关于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的立法和政府间会议上表达有建设性的意见。非政府组织将其国际网及国家基础结合起来，特别能够促进例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际公约的批准和实施。答复调查的非政府组织中有半数指出它们积极促进《公约》的批准。

B. 执行《行动纲领》第十章内的各项目标和行动建议

51. 对为编写本节所分发的调查作出响应的非政府组织均表示，它们的工作促进和执行《行动纲领》第十章内所述的所有目标。上述这些方案说明了许多具体的应用情况。没有一个组织照顾到所有这些目标。然而，61%的答复者说，它们的活动“解决移徙特别是与贫穷有关的移徙的根本原因”（行动纲领，第10.2(a)段）。有59%的组织从事了方案，以“确保防止种族主义、种族中心主义和排外主义”（第10.10(c)和10.16(d)段），而58%的组织则从事工作，“消除对有证件的移徙者、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歧视行为”（第10.10(b)段）。

52. 有57%的答复组织从事了工作，“鼓励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之间进一步合作与对话，以便尽量增加移徙对有关人的好处，并使移徙更有可能对原籍国和接受国的发展都带来积极影响”（第10.2(b)段）。

53. 有57%的答复者还促进“有证件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第10.10(d)段)。56%的答复者力求“确保对难民人口给予有效的保护和援助,特别注意难民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和人身安全”(第10.22(c)段)。

54. 虽然非政府组织的方案涵盖了第十章的各项目标和行动建议,但答复调查的非政府特别积极执行《行动纲领》的以下四个目标;

(a) “确保有证件的移徙者,特别是那些已在目的地国获得长期居住权利的移徙者在社会和经济方面融入当地社会的,在法律上得到平等待遇”(第10.10(a)段);

(b) “确保禁止种族主义、种族中心主义和排外主义”(第10.10(c)和10.16(d)段);

(c) “促进有证件的移徙者工人及其家属的福利”(第10.10(d)段);

(d) “禁止对移徙者的一切国际贩卖,特别是禁止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第10.16(c)段)。

55. 以下是对其中一些方案的简短说明。有重大意义的是,非政府组织在说明其服务的接受者时,大部分均没有区别有证件与无证件的移徙者。

56. 为确保在社会和经济方面融入当地社会以及在法律上得到平等待遇,加纳的基督教理事会和埃及的帮助流离失所者全基督教委员会向移徙者提供了技能训练。香港的亚洲家务工人群联盟强调电脑技能的培训。匈牙利的教会间援助社以及捷克共和国的公民援助移民学会提供了关于申请居留权和工作许可证的法律咨询和援助。香港的基督教行动会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包括同雇主谈判。哥斯达黎加的外国移民区域协会提供了有机农业的辅导、信贷和支助。美利坚合众国的争取亚洲移民妇女权益协会提供职业保健和安全的培训,而加拿大的COSTI 移民事务处则提供英语培训。

57. 为确保防止种族主义、种族中心主义和排外主义,哥斯达黎加的外国移民区域协会从事了反对排外主义的宣传,以鼓励该国接受和保护移民。在美国,移民和难民权利全国网络促进关于移民的教育和宣传,以建立公众对移徙者的支助。南部

非洲教会流离失所者事务部促进该区域各地的教会对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原因以及对在接纳移民的社区内保护和支持移民的必要性,建立认识。在瑞士,瑞士新教教会联合会派有代表列席政府中涉及难民、外国人和种族主义等事务的机构。他们主张接纳和保护在其国内的难民和移徙者。爱沙尼亚的人权法律信息中心组织了各种新闻日来促进律师和学生对人权的认识,并通过新闻媒介向一般公众散发了有关信息。

58. 为促进有证件移徙者及其家属成员的福利,全世界各地均迫切需要提供各种辅导和紧急住房。有各式各样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这类服务,包括:香港的亚洲家务工人联盟;日本的Casa des Amigos;荷兰的欧洲移徙者;加拿大的基督教理事会;以及埃及的流离失所者全基督教委员会。香港Caritas机构提供辅导和社会/休闲活动,以帮助减轻移徙者时常经历的寂寞感和孤独感。日本的亚洲移民工人论坛出版一本题为“移徙工人手册”的手册,有英文、韩文和波斯文版,以帮助移徙工人了解他们在日本的权利和义务。在哥伦比亚,天主教全国主教秘书处有一科负责处理与人民移动有关的关切事项。其中一个方案是在全国各地培训辅导员,协助“流动人口”,使他们能处理好移徙的机会和后果。中东教会理事会向移民和移徙者提供各种直接援助方案。

59. 为禁止一切国际贩运移徙者的情事,尤其是为卖淫的目的,亚洲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将其任务专门放在说服不要贩运妇女卖淫,并向这种行为的受害者妇女提供服务。马来西亚的Tenaganita鼓励各国间采取行动,抗议为“娱乐”业非法贩运妇女。在日本,日本反对娼妓协会办理一个庇护所来保护逃出妓院的妇女。菲律宾的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为性剥削和性凌虐的获救者提供了一项别种生活方式和生计方案。

60. 上面所列的各项方案提供了非政府组织在国际移徙领域制订方案的种类和程度的选样。值得注意的是,调查所提到的方案中,绝大多数的性质均非常实用:技能培训、法律和医疗服务、提供紧急住房和食物、语言培训、同声传译和翻译等。

这些优先方案事项均是这些组织为直接响应服务者所表示的需要而制订。

C. 非政府组织的优先次序

61. 答复者被要求指出在第十章内所列的那些目标中它们认为哪四个是最重要的目标。决定性地被认为最高优先事项是“解决移徙、特别是与贫穷有关的移徙的根本原因”(第10.2(a)段)。

62. 其次最关切的事项是保护,有许多组织指出,必须“确保防止种族主义、种族中心主义和排外主义”(第10.10(c)和10.16(d)段),“确保对难民人口给予有效的保护和援助,特别注意难民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和人身安全”(第10.22(e)段),以及“消除对有证件者的移徙者、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歧视行为”(第10.10(b)段)。

63. 第三个最重要的目标是促进移徙者的福利:“促进移徙者及其家属成员的福利”(第10.10(c)段)和“鼓励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之间进一步合作与对话,以便尽量增加移徙对有关人的好处,并使移徙更有可能对原籍国和接受国的发展都带来积极影响”(第10.2(b)段)。

64. 答复者指出,有必要“解决无证件移徙的根源”(第10.16(a)段),这是第四重要的事项。

65. 有17个答复者将问题解释为是要求将四个题目在第十章范围内划出优先次序。它们列出以下的优先次序:

- (a) 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
- (b) 国际移徙和发展;
- (c) 有证件的移徙者;
- (d) 无证件的移徙者。

66. 调查扩大了关于《行动纲领》各项目标的问题,询问到以下问题:“在与国际移徙有关的工作中,贵组织认为还有哪些其他问题是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

政府组织应该针对解决的？”对于答复调查的组织所认为需要进一步注意的那些问题，以下是提出的有关建议。

1. 采取措施赋予移徙者及其家属成员权能

- (a) 确保移徙者和难民在为他们所面对的问题拟订解决方法时能起积极的作用。
- (b) 使移徙者认识到关于移徙的各项国际和区域公约或协定的内容以及有关移徙的国家法律。确保移徙者和难民知道他们在接受国内的权利和义务。
- (c) 将重点放在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方面，以及使他们与其近亲家属成员团聚。
- (d) 记录接受国执行各种关于移徙的法律和条例的程度。
- (e) 向身体上和心理上有残障的移徙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社会援助。

2. 采取措施确保良好的施政以及尊重国际法

- (a) 促进各项有关移徙和难民流动的国际公约的批准和执行，尤其是1990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b) 确保广泛散发有关国际文书的文本，特别是处理保护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那些文书。
- (c) 记录和提高认识关于虐待移徙者或难民人权的事件。
- (d) 确保没有人会被拒绝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的权利或者返回其国籍国的权利。
- (e) 提高各国政府认识到有必要在冲突发生以前消除可能导致冲突的局势。
- (f) 促进国际上声援保护和援助难民事务，并分担任务。
- (g) 注重普遍尊重人权。
- (h) 鼓励移民社区、政府及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对话，以促进相互理解并改善对移徙者的问题和关切事项的了解。

(i) 向可能的移徙者提供关于可能的目的地国的国内情况的信息资料。

3. 与移民妇女和儿童有关的措施

- (a) 惩罚国际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从事卖淫。
- (b) 发展适宜的对应机制以确保难民妇女及其儿童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援助。

4. 与劳工移徙有关的措施

- (a) 对招聘劳工者及其他促成国际移徙的中间人,鼓励制订有效的条例。
- (b) 促进目的地国国内的雇主与原籍国内的可能移徙者之间较好的沟通,以便避免不择手段的中间人向移徙者谋利。
- (c) 努力使在接受国内取得工作而处于不合条例情况的移徙者的合法化。
- (d) 便利移徙工人将侨汇安全汇回其原籍国内的家属。

D. 结 论

67. 非政府组织是执行“行动纲领”第十章内各项目标和行动建议的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有经验和热诚的伙伴。它们同移徙人口的广泛接触使它们处于很好的位置,以评估这些社区中对服务和教育的需要情况。此外,它们作为提供服务者和争取权利者的地位给予了它们某种程度的信誉,使它们成为关于移徙者和难民的各种政府事务和国家法律和条例的有效信息渠道。最后,它们对其成员及其服务的接受者的知识,使它们在促进关于有证件和无证件的移徙者和难民的方案和政策方面,成为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宝贵顾问。

三、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近东救济

工程处:与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

68. 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近东救济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为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而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近东救济工程处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

是早于工程处1950年创立之初开始的。目前，工程处同50多个国家或国际一级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大约250个地方性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为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和西岸加沙地带的330万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这些组织一般而言着重于医疗、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等方面。

69. 非政府组织在难民的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方面配合近东工程处的努力，为协助残疾人口以及发动社区自助方案以及创收方案开创新的工作领域。它们提供财务援助、小学教育、工作人员培训以及妇幼保健，并且还散发食物和药品。它们在新的领域中和紧急状况中展开实验性的项目。近东工程处则以直接给予财务援助或者分享专门知识、技术和资料以及举办联合培训讲习班等方式来协助非政府组织。工程处还同非政府组织共同参与讨论会以及规划与协助它们的筹资活动和支助建立社区组织等工作。

70. 在地方一级，同近东救济工程处合作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个别医院或残疾人中心的支助团体、智障或残疾协会、专属某一城镇或地方的组织、地方性的法律事务中心、妇女协会、大学、医疗组织和难民营或村落委员会。

71. 国家一级或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包括：难民理事会；儿童、青年、妇女、残疾人或老年人的赞助机构；和平基金会；宗教团体；技术性或经济发展方面的专业集团。

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非政府组织：为流离失所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7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在解决流离失所人口问题方面具有长期的合作经验。自其1951年创办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把它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当作活动的组成部分。办事处规程第1条规定，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职权是提供国际保护，一面协助各本国政府并在征得各关系国政府同意后协助私人组织，以期永久解决难民问题。此外，规程第8条中除其他外，吁请高级专员与办

理难民事务的私人组织建立联系和促进办理难民福利事务的私人组织的工作。非政府组织也以观察员的身份参与了联合国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士问题的全权代表会议，并提出口头和书面建议，该会议于1951年7月28日通过了有关国际难民的主要文书《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难民专员办事处因此有责任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期为难民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73. 难民专员办事处由于人道主义性格和它于创立之初缺乏行动能力的事实，使得非政府组织成为执行援助难民项目的重要执行者和同难民之间的关键环节。难民专员办事处从事规划和协调的工作，而执行这些方案的工作大部分成为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74. 随着难民专员办事处逐渐卷入欧洲以外的活动，它也同这些区域的新发起的非政府组织运动建立了关系，特别是在非洲。许多非政府组织已经在地方性的努力中设法解决流离失所问题。非洲大规模的难民潮带来了非政府组织同难民事务办事处之间合作的新页，并且也推动了解决难民问题的共同努力。在亚洲，难民专员办事处为了应付前所未有的难民需求而致力于争取物质援助。特别是国际性的非政府组织已经成为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主要执行伙伴。

A. 寻求新框架

75. 70年代间，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遍及世界各地。在对难民的援助和保护活动中，它与非政府组织是互相配合的。根据难民的具体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活动也不尽相同，包括提供紧急救济，如食物、住所、水和保健服务。非政府组织也参与了数以百万计的难民重新安置在第一个庇护国的工作和其他数以百万计的难民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此外，非政府组织在难民的自愿回归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也作出了重大贡献。80年代间，非政府组织在中美洲的工作就是很好的例子，它们不但参与了难民回国的方案，并且也参与了返回者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非政府组织在关于中美洲难民的国际会议中以及在其后续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性

作用。

76. 冷战结束带来了一个新时代，其中被迫流离失所的问题更形严重并且也更复杂。为了在这个新的挑战中寻求新的解决问题的框架，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

77. 1990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同一个志愿组织的联合体，即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志愿机构理事会），从事了全世界性的发展、社会和人道主义行动，少数非政府组织同约20个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驻地办事处进行了一系列的协商，讨论伙伴关系的基本要素。不论在数目上和重要性上，地方性的非政府组织都越来越成为业务伙伴和难民与国内流离失所人口的赞助者。这个现实已经得到一份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参考文件的承认。1993年，在出版了这份文件之后不久，许多关于如何改善这种关系的建议和意见被提出。同时提出的还有一项主要批评，那就是，讨论的范围过于狭窄以及地方性的非政府组织在建立新框架的问题上缺乏发言权。

78. 针对1993年的文件所提出的评论导致难民专员办事处内部的进一步讨论以及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讨论。办事处由此决定展开一项更全面的协商进程，也就是行动伙伴进程。这个进程是由一项了解出发的，那就是，强迫性的流离失所问题所带来的新挑战需要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改善它们之间的关系。到最后，这个伙伴安排还应当由政府间机构和政府机构参与。

B. 行动伙伴进程

79. 1993年6月，难民专员办事处同志愿机构理事会展开了行动伙伴世界协商。其中选择的问题主要是根据它们是不是关系到目前的现实，其中包括保护、国内流离失所人口、对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从救济到复员到发展的问题系列以及伙伴问题。分别在卡拉卡斯、加得满都、突尼斯、曼谷、亚的斯亚贝巴和布达佩斯举行了区域会议。每个会议平均有85个非政府组织参加，并且根据各地区的现实和需要制定了区域建议。大约有500个非政府组织，其中大多数属于地方性，为这些建议作

出了贡献,而这些建议成为非政府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行动伙伴全球会议(奥斯陆,1994年6月6日-9日)通过的《奥斯陆行动计划宣言》的一部分。这项行动计划中包含134项建议,它们设法确定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之间在人道主义行动方面的未来议程。它所涉及的领域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关于保护与援助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关切是一样的。

80. 1994年6月以来,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正在把《奥斯陆行动计划》中的建议付诸于行动,并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情况。例如,在中非,考虑到目前由于200万难民的流离失所所造成的复杂问题,自愿回返的建议具有更大的相关性。在中美洲尚余的大批难民以及在墨西哥南部的危地马拉难民可能也属于同样的情况。关于国内流离失所人口的建议则特别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在斯里兰卡的工作有关,该区的冲突造成了在该国境内成千上万的流离失所人口。在莫桑比克,难民专员办事处刚刚结束一次最大的自愿回返行动,而关于从救济到复员到发展系列的建议将会有助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从事针对170万名回返者的工作。关于对紧急状况的准备的建议包含了一些对应急规划非常有用的工具,可以有助于处理目前在布隆迪的冲突中逃难的人口。

81. 被迫逃离他们的家园的人口有些变成难民;有些留在他们的本国内而成为国内流离失所人口;在有些情况下,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口是混合在一起的。例如,在斯里兰卡,从印度回归的人口同在斯里兰卡境内的流离失所人口混合在一起。目前在布隆迪和卢旺达也有类似的情况。因此,行动伙伴的建议有相当广的应用范围,这要看问题的复杂性而定。

C. 行动伙伴进程的后续和实施

82. 由于《奥斯陆宣言》和《行动纲领》,高级专员承诺使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各种各样的措施,包括审查有关的专员办事处结构和程序,以促进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在总部设立非政府组织协调员办公室以确保此进程得以继续进行,并将其

进度随时通报高级专员、她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执行委员会。

83. 非政府组织协调员办公室在总部举行定期汇报；此外，它还向各非政府组织汇报执行委员会休会期间的事态发展，并向它们提供所有执行委员会的文件。

84.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国际保护司以及在五个区域局的每一个局中，指派一名高级工作人员作为协调中心，协调同非政府组织有关的业务问题。

85. 参加行动伙伴会议的非政府组织选出各区域的协调中心，负责在其本区域内协调非政府组织，并确保非政府组织之间信息交流。它们还负责追踪有关其本区域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86.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118个国家设立了258个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指定的行动伙伴协调中心，经常就一大批主题，从协调和信息交换到为难民适当时为回归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活动，进行评估、规划和监测等，召开会议。

87.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国际保护司，通过其总部的协调中心以及在其高级区域法律顾问的协助下，同非政府组织就有关保护的问题，经常保持接触。该司按照《奥斯陆行动计划》，就诸如第三国的安全、安全区和适用于临时保护的最低标准之类的话题进行研究。讲授难民法的培训班（主要在欧洲开办），已经成为经常性的特点。针对作为《奥斯陆行动计划》要求的持久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自愿遣返措施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印分了《自愿遣返手册》，并且已经广泛分发给各非政府组织。此外，非政府组织的投入还有助于出版《重新安置手册》，这是对无法返回原籍国或无法在其第一庇护国就地加入其社会的难民提供的另一个重要保护手段。最近就重新安置的标准和程序同各国政府进行的协商，还包括各非政府组织，因为认识到它们也参加收容重新安置的难民和使他们加入社会的努力。

88. 在执行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性信息网有关的建议时，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文件和研究中心继续同国际难民文件网合作，这是一个处理难民和人权问题的各组织

和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全球性网络。该中心还继续协调国际难民电子网，这是电子公报或会议的汇编，特别提供关于在各国情势发展的信息，以协助监测难民和国际流离失所者的可能移动情况。

89. 这种提供上述援助的情况是难民专员办事处解决被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整体构成部分。非政府组织是最重要的执行伙伴之一；它们协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负责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年度方案。约有400个非政府组织正在执行价值超过难民专员办事处1996年预算14亿美元四分之一的援助措施。

90. 针对有需要执行旨在改进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在这个重要领域中的关系的建议，包括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反应措施、技术支助、项目管理和培训等，难民专员办事处采取多种措施，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参加世界各地的紧急情况管理训练方案以及同非政府组织的备用安排，以便提供迅速的技术性援助，以及在征求非政府组织意见后，出版关于诸如职业训练和生殖健康之类问题的手册。此外，另一项也得到非政府组织帮助的主要活动是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伙伴编制的《项目管理手册》。1994年以来，非政府组织超过2 000名的工作人员受益于就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各地的合作的所有方面所提供的培训，其中包括以人为主的规划讲习班，目的在于培养当地和区域方面的能力建设，以便处理有关流离失所的性别问题。

91. 大部分流离失所者为妇女和儿童。由于认识到必须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奥斯陆行动计划》中的许多建议提到妇女和儿童。在行动伙伴进程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协商之后，它讨论并广泛分发了其《预防和对付对难民的性暴力准则》和《关于难民儿童准则》。

92. 自1995年起，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举办了区域讲习班，以审查在执行伙伴关系进程方面的进度，找出障碍，并计划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进一步执行《行动计划》中的建议。使行动伙伴协调中心聚在一起的讲习班，已经在非洲、亚洲和中美洲举办，还计划在中东和加勒比举办更多这类的讲习班。

93. 由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召开的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流离失所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1996年5月30日至31日,日内瓦),是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综合战略,以回应被迫的人口流离失所提出的挑战的最新例证。当地的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都是会议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的主要推动者。

D. 结 论

94. 难民专员办事处所关切的人--特别是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数目,在1995年底估计约为2 600万。^①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具体授权和有限资源,所以急于寻求伙伴关系。难民专员办事处和作为民间社会代表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成为广泛伙伴关系的主要部分,这种伙伴关系还应特别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以及各种财政和发展机构。这是这类各种推动者,协同有关人口,所作出的协调一致的努力,从而为全面解决影响今天世界的最大悲剧之一,奠定基础。

注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问题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 见《非政府组织名册》(日内瓦难民专员办事处,1996年)。

³ 见Activiti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in the Migration Field(斯特拉斯堡,欧洲理事会,1996年)。

⁴ “国际移徙组织的 strategic planning: toward the twenty-first century”(国际移徙组织,MC/1842号文件),1995年5月。

⁵ “Status report concerning staff and programme policies on gender issues”(国际移徙组织,MC/1870号文件),1996年4月。

- ⁶ The Changing Course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巴黎经合发组织,1993年)。
- ⁷ Migration and Development: New Partnerships for Co-operation(巴黎经合发组织,1994年)。
- ⁸ 见Migration and the Labour Market in Asia: Prospects to the Year 2000(巴黎经合发组织,1996年)。
- ⁹ 见Population of Concern to UNHCR; A Statistical Overview 1994(日内瓦难民专员办事处,1995年)。

- - - - -